

Z HONGYA WUGUO
HAIGUAN FALÜGAILUN

中亚五国法律概论系列丛书

中亚五国 海关法律概论

叶芳芳◎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伊犁师范学院学术出版基金资助

Z HONGYA WUGUO
HAIGUAN FALÜGAILUN

中亚五国法律概论系列丛书

中亚五国 海关法律概论

叶芳芳◎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亚五国海关法律概论 / 叶芳芳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80247 - 878 - 7

I. ①中… II. ①叶… III. ①海关法 - 概论 - 中亚
IV. ①D936. 0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9426 号

责任编辑: 熊 莉

执行编辑: 俞 楠

责任出版: 刘译文

责任校对: 董志英

中亚五国海关法律概论

叶芳芳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责任编辑: 010 - 82000860 转 8176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数: 293 千字

ISBN 978 - 7 - 80247 - 878 - 7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8

责任编辑: xiongli@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8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世界经济发展迅速，全球化、一体化特征在后金融危机时代表现得更加突出。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孤立、独自发展。了解外部世界，把握经济发展趋势，是各国发展经济的第一步，正所谓“知己知彼”方可“百战不殆”。

中国如何做到“知己知彼”？怎样才能更好地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洪流？如何在未来的经济建设中应对有方，扬长避短，趋利避害，长期坚持自己的道路和方向，从而最终实现中华民族的全面振兴？这是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带来的世界经济疲软的客观现实下，我国亟待深入研究的重大课题。

改革开放以来，作为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一的中国，虽然经济先后经历过几次经济不景气态势，但都能从容应对并平稳过渡，其法宝就是我国在与外国的经济交往中，不但把精力集中在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发达国家，而且没有忽视非洲、亚洲等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发展与活动的空间较大。

中亚各国作为从苏联解体而生成的独立主权国家，因受计划经济的影响，经济发展不平衡。它们独立后，虽然因宗教、民族、战争等原因经济发展不稳定，但突然“松绑”而释放的能量，推动着这些国家在独立后经济迅速发展，是世界经济发展不可忽视的一股力量。与此同时，中亚国家地处亚欧大陆中心，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又是“丝绸之路”的重要通道，作为中国经济发展的后院，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的支撑作用。而事实上，在发展与中亚国家经济关系中，中国表现出推动中国—中亚区域经济发展的强大作用，并不断探索着区域经济合作的新模式、新路径，其中，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共同设立的霍尔果斯边境区域经济合作中心就是一个有益的探索。

《中亚五国法律概论系列丛书》正是基于这一视角，把精力集中在这些国家的立法环境上。通过阐释、研究中亚国家的法律制度，了解其法律制度在经贸交流中的制度安排，对于中国和中亚诸国经济的深入交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中亚五国法律概论系列丛书》从中亚五国的宪政、刑事、投资、企业、税收、海关、金融、能源、贸易和出入境管理等法律制度入手，较为全面、系统地阐述和分析了这些法律制度的内容与价值。该丛书力求为中国学者研究中亚五国法律提供较为全面的内容，同时，也希望为致力于与中亚五国进行经贸合作者提供一套有益的参考文本。

当然，鉴于独立后中亚国家的法律多继承前苏联“衣钵”，之后又学习西欧法律“画猫成虎”，我国一直都不重视对中亚国家法律的研究。所以，目前我国研究中亚国家法律的文献较少，资料十分匮乏，研究起来十分困难。特别是中亚国家法律很不稳定，常常朝令夕改，导致同一法律前后不一致，甚至相互矛盾，这一切都加重了研究中亚法律的困难。因此，本丛书对于这些国家法律制度的研究会有一定的不足。尽管如此，本丛书的作者——伊犁师范学院的在职法学教师，凭借与中亚国家比邻的特殊地理位置，依托多民族语言的优势，基于长年研究中亚法律的积累，克服各种困难，编纂并出版了这套丛书。本丛书的顺利问世弥补了我国法学界对于中亚国家法律制度研究之不足。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胡晓红

2012年9月12日于南京大学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律制度	(4)
第一节 绪论	(4)
一、海关法概述	(5)
二、海关法的适用范围	(8)
第二节 海关组织	(8)
一、海关	(8)
二、海关公职人员	(13)
第三节 通关法律制度	(18)
一、货物和运输工具进出关界的基本规则	(18)
二、货物的海关制度	(20)
三、运输工具及其他物品的通关制度	(28)
第四节 海关税费制度	(29)
一、概述	(29)
二、海关估价制度	(32)
三、原产地规则	(38)
四、关税优惠和关税特惠制度	(41)
第五节 海关手续	(43)
一、概述	(43)
二、办理海关手续的事先准备工作	(44)
三、海关经纪人	(47)
四、海关承运人	(48)

五、报关	(48)
第六节 海关监管	(49)
一、概述	(49)
二、海关监管的形式	(51)
第七节 对外国机构及其人员的海关优惠制度	(53)
一、对外国外交代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优惠	(53)
二、对外国领事代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海关优惠	(54)
三、对国际组织及外国人员的海关优惠	(54)
第八节 海关统计	(55)
一、海关统计	(55)
二、对外经济活动商品目录	(56)
三、预先决定	(56)
第九节 法律救济制度	(57)
一、申诉和抗议	(57)
二、上诉及其审理	(58)
第二章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律制度	(61)
第一节 海关法概述	(61)
第二节 海关组织	(62)
一、海关概述	(62)
二、海关的权限和职责	(63)
三、海关公职人员	(67)
第三节 海关通关制度	(68)
一、货物和运输工具通关的基本原则	(68)
二、货物的海关制度	(69)
三、其他海关制度	(75)
第四节 海关手续	(77)
一、概述	(77)
二、货物和运输工具抵达关境	(79)
三、内部转关	(81)
四、海关承运人	(87)
五、临时储存货物	(88)

六、货物离开关境	(89)
七、货物报关	(89)
八、海关经纪人	(91)
九、货物放行	(92)
第五节 海关税费制度	(93)
一、概述	(93)
二、关税和其他税的计算	(96)
三、缴纳关税和其他税的相关问题	(97)
四、海关估价制度	(99)
五、原产地规则	(104)
第六节 海关统计	(108)
一、海关统计	(108)
二、商品归类制度	(108)
三、初步决定	(108)
第七节 海关监管	(109)
一、概述	(109)
二、海关监管的形式和办法	(111)
三、实施海关监管时的鉴定和研究	(113)
四、海关对个别货物采取的监管措施	(114)
五、对货物和运输工具的处分	(116)
六、进出境货物的监管交货	(117)
第八节 法律救济制度	(118)
一、上诉权	(118)
二、上诉程序	(118)
三、上诉期限	(118)
四、上诉的形式和内容	(118)
五、上诉的后果	(119)
六、拒绝审查上诉	(119)
七、上诉的撤回	(119)
八、审查机构	(119)
九、审查期限	(119)

十、审查结果	(120)
十一、上诉的简易程序	(120)
第三章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海关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海关法概述	(121)
一、海关事务范围	(122)
二、宗旨和目标	(122)
三、海关法的适用范围	(122)
四、海关法律	(122)
五、时效	(123)
六、海关事务行政职能部门	(123)
第二节 海关组织	(123)
一、海关	(123)
二、海关的权利和职责	(124)
三、海关的信息系统和信息技术	(126)
四、信息公布和咨询	(127)
第三节 海关通关制度	(127)
一、通关的基本规则	(127)
二、基本海关制度	(129)
三、特殊通关制度	(135)
第四节 海关税费制度	(145)
一、概述	(145)
二、关税和税款的计算办法	(147)
三、缴纳关税和其他税的办法和期限、形式	(149)
四、海关税费的追缴	(153)
五、海关税费的退还	(156)
六、海关估价制度	(157)
七、原产地规则	(163)
八、非关税调节措施	(167)
第五节 海关手续	(169)
一、概述	(169)
二、货物和运输工具抵达关境	(171)

三、内部转关	(173)
四、临时储存货物	(177)
五、货物离境	(180)
六、货物报关	(181)
七、货物放行	(184)
八、海关经纪人	(185)
九、海关承运人	(186)
第六节 海关监管制度	(187)
一、概述	(187)
二、海关监管的形式	(188)
三、实施海关监管时的鉴定和研究	(190)
四、海关对个别货物采取的措施	(192)
五、有关海关监管的其他规定	(194)
第七节 海关统计	(195)
一、海关统计	(195)
二、对外经济活动的商品目录	(195)
三、初步决定	(196)
第八节 法律救济制度	(197)
一、申诉权	(197)
二、申诉方式	(197)
三、申诉期限	(197)
四、申诉的形式和内容	(197)
五、申诉的后果	(198)
六、拒绝审查申诉	(198)
七、申诉的撤回	(198)
八、审查机构	(198)
九、审查期限	(199)
十、审查结果	(199)
第四章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律制度	(200)
第一节 海关法概述	(200)
一、宗旨和目标	(200)

二、海关法的适用范围	(200)
第二节 海关组织	(201)
一、海关概述	(201)
二、海关机构与其他机构的相互关系	(202)
三、海关的关旗和识别标记	(202)
四、海关改革	(202)
五、海关的对外合作	(202)
第三节 海关通关制度	(204)
一、一般规定	(204)
二、通关的基本规则	(206)
三、主要通关制度	(208)
第四节 海关手续	(214)
一、基本规定	(214)
二、办理海关手续的事先准备工作	(215)
三、报关	(216)
四、海关承运人	(218)
五、海关经纪人	(220)
第五节 海关税费制度	(221)
一、概述	(221)
二、海关税费的缴纳	(223)
三、海关税收优惠制度	(224)
四、非关税调节措施	(226)
第六节 海关监管制度	(227)
一、概述	(227)
二、海关监管的形式	(229)
三、货币监管	(231)
第七节 对外国机构及其人员的海关优惠制度	(233)
一、对外国外交代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优惠	(233)
二、对外国领事代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海关优惠	(234)
三、对国际组织及外国人员的海关优惠	(235)
第八节 违反海关规则的法律责任	(235)

一、概述	(235)
二、违反海关规则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237)
三、违反海关规则案件的查办和审理程序	(243)
第九节 海关法律救济制度	(246)
一、对违反海关规则案件的海关裁定的申诉	(246)
二、由于申诉或抗议,上一级海关机关按照监察程序对违反海关 规则案件的审理	(246)
三、取消或改变违反海关规则处罚决定或中止办案	(246)
四、海关处罚决定的执行	(247)
第十节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最新发展	(248)
第五章 土库曼斯坦共和国海关法律制度	(250)
第一节 海关法概述	(250)
第二节 海关体系	(250)
一、海关组织	(250)
二、海关的对外合作	(251)
三、海关的义务和职责	(251)
四、海关公职人员	(251)
五、海关公职人员的社会保障	(252)
六、海关及其公职人员的责任	(252)
七、通知和咨询	(252)
第三节 海关制度	(253)
一、概述	(253)
二、主要通关制度	(254)
三、自然人携带商品和其他物品进出关境的规则	(257)
第四节 海关税费制度	(260)
一、关税和其他税的计算	(260)
二、海关估价制度	(261)
第五节 海关监管制度	(263)
一、概述	(263)
二、海关监管的形式	(265)
三、海关监管的处理措施	(266)

第六节 对外国机构及其人员的海关优惠制度	(267)
一、对外国外交代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优惠	(267)
二、对外国领事代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海关优惠	(268)
三、对国际会议的外国代表的海关优惠	(268)
四、对外国公司及其家人的海关优惠	(268)
第七节 法律责任及救济制度	(268)
一、法律责任	(268)
二、法律救济	(270)
参考文献	(274)

导 言

“中亚五国”指狭义的“中亚”，包括哈萨克斯坦共和国^❶（以下简称“哈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吉国”）、土库曼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土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塔国”）。1992年1月3日，中国与哈国正式建交，哈国是中国在中亚的第一大贸易伙伴。1992年1月2日，中国与乌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建交以来，中乌贸易额连年增长，是中国在中亚的第三大贸易伙伴。中国向乌国主要出口包括机械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通讯技术在内的机电产品、茶叶、纺织品、服装等；从乌国进口的主要是有色金属、蚕茧、原棉、棉机织物、皮革、化工品等。1992年1月5日，中国与吉国建交。中国向吉国主要出口服装、机电产品、烤烟、谷物、计算机和通讯技术产品等；进口主要有能源、畜牧业和一些绿色食品等。1992年1月6日，中国与土国建交。双方建立外交关系以来，双边贸易不断发展，合作质量不断提升。中国对土国出口的商品主要是机械及配件、金属制品、运输工具、茶叶、石油天然气设备等；中国从土国进口的商品主要为原棉、蚕茧、牲畜毛等。1992年1月4日，中国与塔国建交，中国向塔国出口的商品主要包括日用品、粮油、轻纺、化工产品和机电产品等；从塔国进口的商品主要有化肥、有色金属、铝锭、棉花等。

中亚五国资源丰富，进入21世纪以后，各国的经济都有了新的发展，普遍走出低谷，进入恢复性增长的新时期，贸易环境不断优化，消费规模和水平也进一步提升，中亚正在成为新的投资和贸易发展的热土。近年来，我国

❶ 从纯地理角度上讲，哈萨克斯坦跨越了欧洲和亚洲的界限。

与中亚五国的经贸关系、经济技术合作和投资合作保持了高速、稳定增长的态势；我国新疆地区与中亚五国经贸合作更是不断深化，贸易额不断上升。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中国与中亚五国的贸易额达到了459.4亿美元，相比1992年建交之初翻了近100倍之多^①；2012年中国与中亚五国的贸易额达到了502.8亿美元^②。2011年，新疆与中亚五国贸易额达169.84亿美元，占新疆外贸总额的75%^③；2012年，新疆对中亚五国进出口贸易额达175.8亿美元，占新疆对外贸易总额的69.8%^④；2013年，新疆对中亚五国进出口贸易额达190.4亿美元，占新疆外贸总额的70%左右^⑤，中亚五国已成为中国新疆最主要的贸易伙伴区。目前，中国与中亚五国的经贸合作涉及领域广泛，在交通、能源和贸易等领域合作尤其密切，而随着经济的发展，中国和中亚五国之间的经济和贸易活动仍在不断增加，如何促进贸易便利化就成为中国与中亚五国共同关心的问题。海关在一国对外贸易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几乎所有的经贸合作都会涉及海关方面的问题，特别是涉及海关单证、通关手续、税费范围以及政策透明度问题等。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通过海关国际合作实现贸易便利化也已经成为各国的共识。因此，研究中亚五国的海关法律制度，对发展中国与中亚各国之间经贸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具体如下：

(1) 通过研究中亚五国的海关法律制度，加强中国与中亚各国海关间的协作，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有效的海关合作机制，制订完整的海关行动计划、统一和简化海关手续，提高通关效率、促进地区贸易便利化。

(2) 通过研究中亚五国的海关法律制度，学习和借鉴规范的海关管理体制和先进的海关管理经验，以此带动我国海关的发展，促进我国与中亚地区的贸易便利化和经济繁荣，提高各国之间的经济融合度，为政治、安全等其

① 商务部：我与中亚五国贸易额较建交之时已翻百倍 [OL]. [2014-03-14] http://intl.ce.cn/specials/zxxx/201305/28/t20130528_24425891.shtml.

② 2013年中国外贸首破4万亿美元 [OL]. [2014-03-14] <http://business.sohu.com/20140110/n393289322.shtml>.

③ 2011年，新疆与中亚五国贸易额达169.84亿美元 [OL]. [2014-03-14] <http://www.xj.chinanews.com/html/V55/2012/08/16/83210757340291.htm>.

④ 2012年新疆对中亚五国贸易增速放缓 [OL]. [2014-03-14] <http://bingtuan.mofcom.gov.cn/article/sjdxiansw/201301/20130100014629.shtml>.

⑤ 张雷. 去年我区外贸额超270亿美元 [N]. 新疆日报, 2014-01-23.

他领域的合作奠定基础、积累经验,这有利于实现我国与周边关系的稳定和平发展。

(3) 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中国与中亚五国之间的贸易秩序。外贸经营者对中亚五国的海关法律法规及通关流程认知水平较低是“灰色清关”长期存在的原因之一。该书的问世,一方面,促使进出口外贸经营者加强学习、守法经营,走正规清关道路;另一方面,有益于外贸经营单位和个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做好应对。

(4) 对中亚五国的海关法律制度的研究对今后中国与中亚五国开展双边合作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本书首先以国别进行划分,分别介绍了哈国、塔国、吉国、乌国和土国的海关法律制度。其次,本书以海关的几大业务职能为划分依据,介绍了五国的海关体系、货物和运输工具的通关、海关税费、海关监管、海关手续、海关统计、商品分类、海关优惠、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及其责任、海关法律救济等制度。另外,也相应地添加了一些著者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以期帮助读者比较容易地理解中亚五国海关法律制度。

海关法是整个对外经济贸易相关法律教学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国际供应链管理和国际货物贸易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环节,正在从事和将来有志于从事对中亚五国经贸的工作人员均应当对中亚五国的海关法律制度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和掌握。因此,本书除了适用于部分地区(如新疆)的法学、物流管理、对外贸易等专业学生的教学外,还可以用作从事中亚五国进出口贸易的经营企业和个人的参考读物,因为在对中亚五国海关法律制度了解的基础上,这些外贸经营者对中亚五国进行进出口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走正规清关道路,就能够大大地降低法律风险、提高通关效率,进而促进中国与这些国家之间的贸易便利化,繁荣中国与中亚五国之间的经贸发展与合作。此外,从事中亚五国外贸业务相关的律师、物流、外贸、货代等从业人员也可将其作为参考读物。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伊犁师范学院法政学院教师马幸荣、刘国胜、张海兴、郭学兰、卡玛尔等人的大力帮助,正是他们的不断鼓励、支持,才使我克服困难,最终完成了本书的写作。在此,对他们的帮助深表感谢!

另外,本书所搜集的资料多为英文和俄文,难免有翻译上的错误;同时,由于能力和水平有限,书中的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第一章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绪 论

在中亚五国中，哈萨克斯坦是领土面积最大、国力最强、与我国边境线最长的国家，同时是我国在中亚五国中最大的贸易伙伴，也是中国新疆地区的第一大贸易伙伴。近两年来，在中哈两国领导人的关心下，在两国政府部门及企业公司的努力下，中哈经济贸易关系快速发展，两国间贸易和相互投资合作不断扩大。中哈两国在交通、能源和贸易等经贸领域开展了广泛的合作，而这些合作都涉及海关方面的工作，因此，加强对哈国海关法的研究对促进中哈贸易有着重要作用。

广义上的海关法即实质意义上的海关法，是指与海关有关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上的海关法即形式意义上的海关法，是指规定海关的组织和行为，以调整海关与进出口关境活动的当事人、有关的国家机关以及海关机构之间在进出境监督管理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海关是国家经济的守门人，在各国对外经济交往日益频繁的今天，其职能和作用越来越重要，并且随着各国法治进程的不断推进，海关的法治建设也越来越深入。

独立后的哈国处于体制转换时期，各项法律法规不健全，哈国进行了大量的法律法规的编纂工作。在海关法方面，现行的《哈萨克斯坦海关事务法典》颁布于1995年，至今哈国已经以具有法律效力的哈国总统令和哈国法律的形式对其进行了多次修改和补充。2003年5月1日，为简化海关手续，